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食堂外包服务

使用单位：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

服务单位：南京友恒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9.30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普德村 120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友恒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玉兰路 99 号 2 幢 51011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 2026-2027 年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食堂外包服务项目（项目编号：YCZX-CS-202601110）《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磋商响应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等原则，甲、乙双方就甲方职工食堂委托管理服务事宜经协商，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托管内容

甲方将职工食堂委托给乙方管理，由乙方为甲方职工提供用餐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综合管理服务费。

甲方食堂的设备设施及用品用具均由乙方使用管理。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依法经营、安全生产，以及合同的履行，并做好协调工作。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加工生产、餐饮质量、服务标准及卫生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3.甲方协助乙方维持职工食堂的治安秩序，并加强对就餐人员的教育，自觉维护公共卫生和公共秩序，遵守职工食堂的各项管理规定。

4.甲方有权派员随时抽查当餐菜肴的质量，对于职工反映意见较大，确实存在不符合质量要求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接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一周内未解决问题，甲方有权扣减乙方委托管理服务费人民币贰仟元，并再次发出书面通知；乙方接到再次通知一周后原有问题仍未改善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5.对乙方未按规定就餐时间内提供膳食（发生人力不可抗力因素除外）而

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超过 15 分钟），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委托管理服务费人民币壹仟元/次。

6.因生产和服务需要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含水、电、燃气及泔水处理费用等）由甲方负责。

7.甲方负责提供电脑和网络，保证乙方正常使用进销存管理软件进行库存查询及办公所需等相关服务。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甲方职工食堂的日常经营和管理，包括人事安排、提供每日餐食等，每日服务时间依据甲方要求制定。

2.乙方须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和规定，包括岗位责任、饮食、环境卫生、安全防范等制度，并报甲方备案。

3.乙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保证服务质量，文明经营，讲究卫生，保证安全生产。

4.乙方每餐的菜肴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的法律规定进行制作，并做到菜肴新鲜可口，品种不断翻新，注重营养搭配，用料合理，分量适中，质量上乘。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如乙方经通知后仍不改正，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乙方在委托管理服务期内对于甲方的房屋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自行改造，不得随意改变房屋结构，爱护甲方设备设施，包括厨房设备、用具和餐具，因人为损坏和遗失应照价赔偿，如因此造成其他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食堂清理烟道、灭蟑、消鼠及捕杀其他有害昆虫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将餐厅垃圾、泔水放置在指定地点后，甲方负责清运餐厅垃圾、泔水，并承担相关费用。

7.乙方在托管期内所有安全、消防等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其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和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由此导致甲方人员和第三方人员受到损害的，也由乙方赔偿，上述赔偿应在发生后 30 日内处理完毕。

8.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期内在甲方职工食堂免费用餐。

9.对甲方在春节前期增加的定制食品，需完全配合甲方要求制作，不得收取

额外费用。

10.因食品安全事故产生的赔偿由乙方承担。

11.乙方及其人员对服务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

三、费用结算

1.综合委托管理服务费用：乙方按照甲方核定的餐食服务人数，全年收取综合委托管理服务费用，（含健康证费用、制服费用、全年福利费、宿舍费用、通讯费用、办公用品费用等一切费用），管理费及税费等全部费用，合计人民币 ¥208000.00 元（大写：贰拾万捌仟元整）。合同签订后，在乙方提交正规发票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综合委托管理服务费的 50%，¥104000 元；服务满六个月后，在乙方提交正规发票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40%委托管理服务费用，¥83200 元。服务期满后，在乙方提交正规发票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10%委托管理服务费用，¥20800 元。但因故乙方没有及时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甲方可以相应顺延。

2.如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可以由甲方直接在支付的综合委托管理服务费用中扣除。

四、乙方承诺

1.菜肴品种每日更新，大、小荤品种一个星期内不重复。

2.隔日的剩余食品绝不二次使用。

3.甲方对乙方现场服务人员不满意时，可以向乙方提出人员更换要求，乙方保证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

4.提高就餐人员喜爱的菜肴品种出品率，确保就餐满意率达标。

5.乙方应与乙方的员工建立合法有效的用工关系，按时发放相关薪资待遇。如乙方与乙方员工产生任何纠纷，乙方应自行解决，不得影响本合同履行。如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五、合同期限

本次服务期限为一年，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

六、合同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在合同签订后，若客观情况发生变化，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或补充相应条

款。

2.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30 天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损失及损失额 5%的违约金。无论是何原因，在甲方没有找到继任职工食堂委托管理服务公司前，乙方不得解除合同，否则承担本条款规定的违约责任。

3.如果政策变化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甲方可要求变更相应合同条款，直至解除合同。

4.乙方在服务期内发生严重食品安全和生产安全（服务安全）问题时，一经确认，甲方可随时终止合同。

5.在服务期内，甲方对所有员工进行满意度调查，如满意度低于百分之五十，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不能因此要求任何赔偿。

6.甲方依约解除合同或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在约定期限内完成交接，并在继任服务方到位前保障职工用餐供应，防止突然撤场影响机关正常运转。

七、合同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提前终止合同，任何一方提前终止合同需赔偿损失及损失额 5%的违约金。因政策、预算、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等非甲方原因解除合同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提供不洁食品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的（需经医院、疾控中心或者专业的食品检测机构鉴定），或者因就餐场所安全措施不到位，造成就餐人员发生意外伤害，由乙方负责医药、护理、误工、交通、赔偿等一切费用。

3.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LPR）计算的滞纳金，（有客观情况及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推迟支付的除外）。

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以及承诺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乙方未能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月管理费的 5%作为违约金。合同期内乙方违约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5.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甲方所在地签订。

2.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厨房设备、用品用具及其他设备设施须列出清单，经双方核定签名盖章后各持一份。本合同解除时，乙方必须按照清单内容归还甲方。乙方归还甲方物件时，必须保持物件完整和清洁卫生，如有损坏和遗失（正常使用耗损除外），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或同等价格的实物进行赔偿。

3.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或缺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5.任何一方通讯地址、方式、人员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发生变化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一方发出的相关通知视为送达，双方确认的地址也作为将来发生争议时司法机关有关文件送达的地址。默认送达地址为双方本合同中记载的住所地。

6.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不正当利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